

花蓮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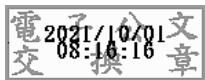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9670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0927新聞稿 (376550000A_110019670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學生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等活動自本(110)年10月5日有條件開放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27日新聞稿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10/01



1100003253